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22號

聲 請 人 嚴永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進發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85條、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。而拒絕證書，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、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，同法第106條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，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而為准、駁之裁定。本票如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而未提出作成拒絕證書，形式上審查應駁回其聲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進發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23,000元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所提出之本票並未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聲請人雖陳報於113年6月5日當面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，惟系爭本票未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聲請人仍應提出拒絕證書，證明其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完備，而得據以主張票據權利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本票之「拒絕證書」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